

**2023 年度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参与或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调研，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八) 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燃气、供热行业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负责燃气、供热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统计工作。

(九) 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监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个

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共同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十一) 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

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 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三) 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四) 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负责全区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

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管理全区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

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指导全区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以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区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区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负责全区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区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区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组织落实和系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区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

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2. 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线网规划；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3.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4.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5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54.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707.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32.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8.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7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0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009.84	总计	62	10,00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009.84	10,009.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	6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3	6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	2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07.76	3,707.76					
21103	污染防治	3,707.76	3,707.76					
2110301	大气	3,707.76	3,70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2.98	4,732.9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35	1,028.35					
2120101	行政运行	555.68	555.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68	47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4.63	2,654.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62.25	1,462.2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9.91	299.91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49	38.49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2.39	102.3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2. 39	132. 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 20	619. 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050. 00	1, 05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050. 00	1, 05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 32	98. 32					
21301	农业农村	98. 32	98. 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 32	98.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375. 21	1, 375. 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315. 04	1, 315. 0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6. 04	86. 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 00	28.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 076. 00	1, 076. 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25. 00	12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17	6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17	60.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009.84	711.41	9,29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	6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3	6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	2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07.76		3,707.76			
21103	污染防治	3,707.76		3,707.76			
2110301	大气	3,707.76		3,70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2.98	555.68	4,177.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35	555.68	47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55.68	555.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68		472.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4.63		2,654.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62.25		1,462.2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9.91		299.91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49		38.49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2.39		102.3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2. 39		132. 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 20		619. 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050. 00		1, 05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050. 00		1, 05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 32		98. 32			
21301	农业农村	98. 32		98. 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 32		98.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375. 21	60. 17	1, 315. 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315. 04		1, 315. 0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6. 04		86. 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 00		28. 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 076. 00		1, 076. 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25. 00		125.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17	60.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17	60. 1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5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54.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63	6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94	29.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707.76	3,707.7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32.98	2,078.35	2,654.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8.32	98.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75.21	1,375.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09.84	7,355.21	2,654.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09.84	总计	64	10,009.84	7,355.21	2,654.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55.21	711.41	6,64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	6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	6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3	6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94	29.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07.76		3,707.76
21103	污染防治	3,707.76		3,707.76
2110301	大气	3,707.76		3,707.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78.35	555.68	1,522.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28.35	555.68	472.68
2120101	行政运行	555.68	555.6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2.68		472.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00		1,0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8.32		98.32
21301	农业农村	98.32		98.3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32		98.3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21	60.17	1,315.0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15.04		1,315.0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6.04		86.0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00		28.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76.00		1,076.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25.00		12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7	6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7	6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45	30201	办公费	5.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5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7.51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30211	差旅费	2.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2.72	公用经费合计					3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54.63	2,654.63		2,65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4.63	2,654.63		2,654.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54.63	2,654.63		2,654.6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462.25	1,462.25		1,462.25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9.91	299.91		299.91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8.49	38.49		38.49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02.39	102.39		102.3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2.39	132.39		132.3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20	619.20		61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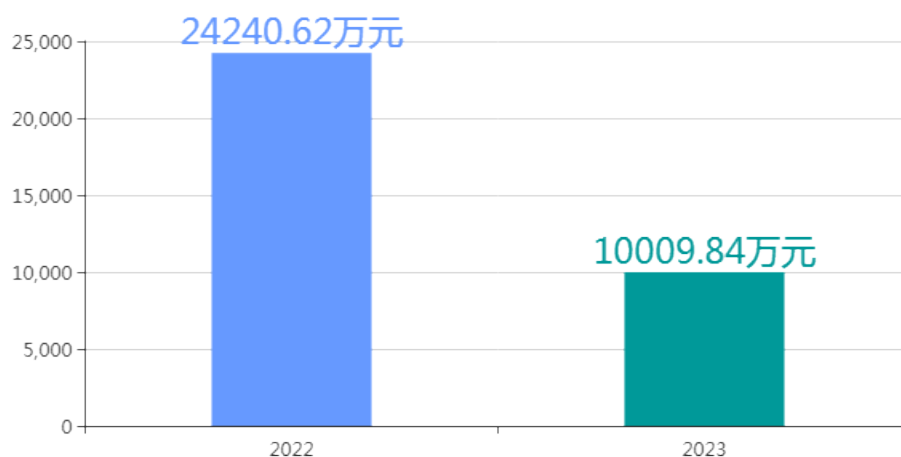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0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30.78 万元，下降 58.71%。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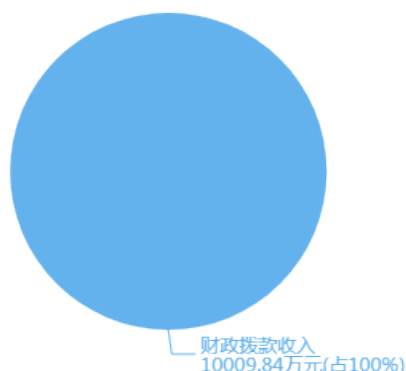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009.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09.8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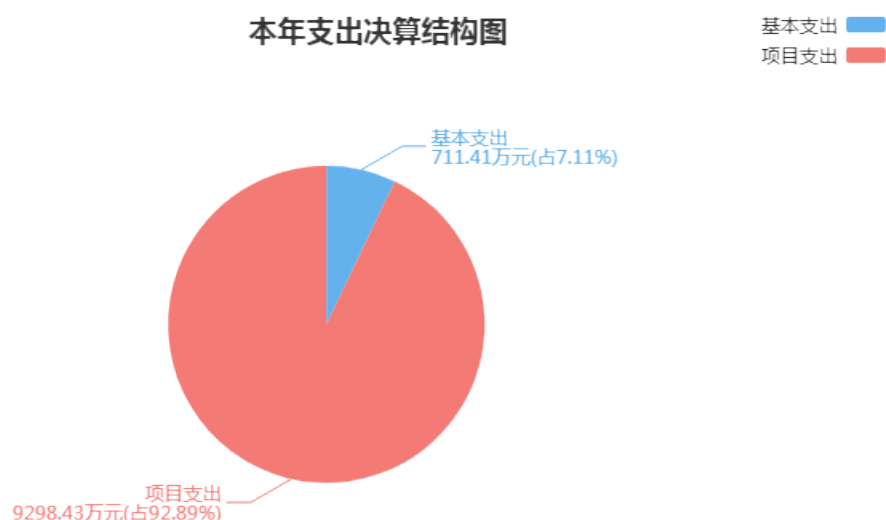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 10,00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230.78 万元，下降 58.71%。主要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00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1.41 万元，占 7.11%；项目支出 9,298.43 万元，占 92.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11.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8.55%。主要是 2023 年度文体中心电费列入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 9,298.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4,068.78 万元，下降 60.21%。主要是供热设施专项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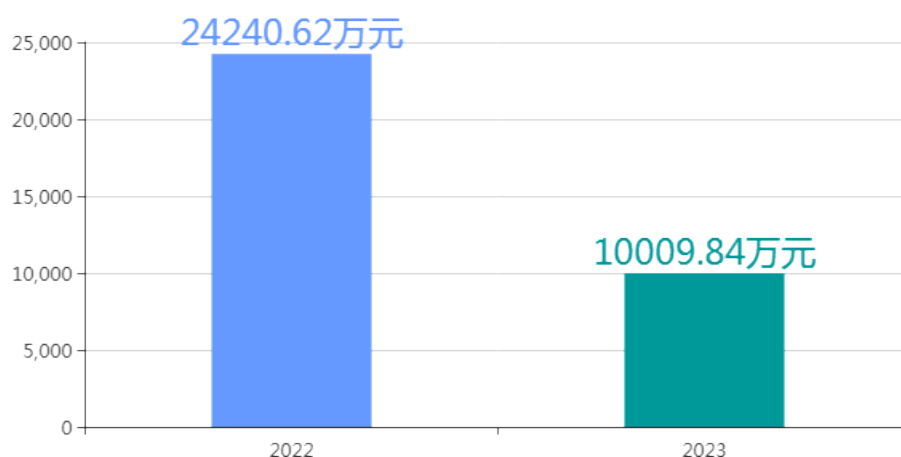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0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230.78 万元，下降 58.71%。主要是供热设施专项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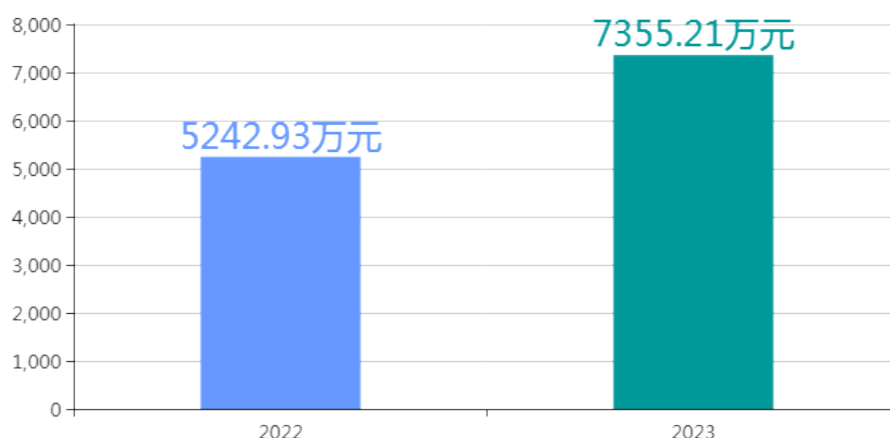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55.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4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12.28 万元，增长 40.29%。主要是清洁取暖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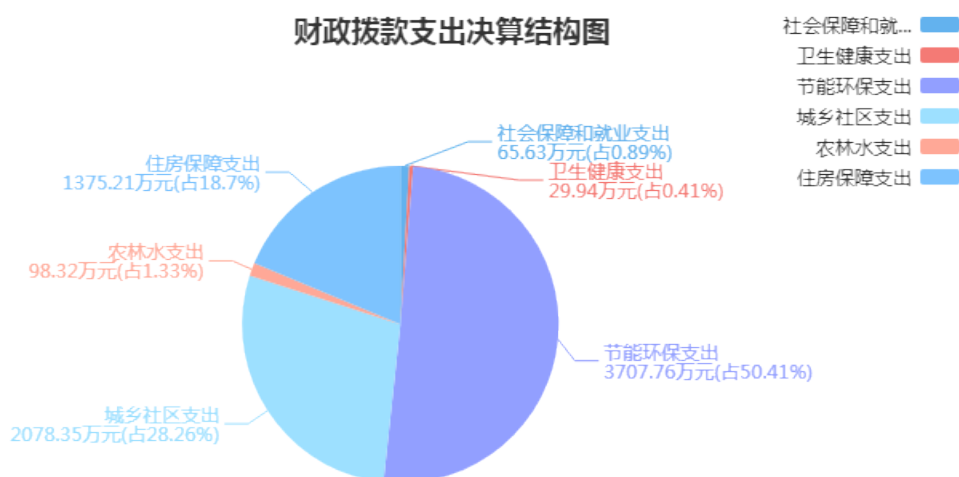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55.21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63 万元，占 0.89%；卫生健康（类）支出 29.94 万元，占 0.41%；节能环保（类）支出 3,707.76 万元，占 50.41%；城乡社区（类）支出 2,078.35 万元，占 28.26%；农林水（类）支出 98.32 万元，占 1.33%；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5.21 万元，占 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7.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3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部分项目款项于本年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拨款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11.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7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54.63 万元，本年支出 2,654.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项目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建设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款不足部分追加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项目支出减少。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紧张，项目支出减少。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的建设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修费及保险等运行维护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9,298.43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7 个项目中，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2 清洁取暖项目”等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2 清洁取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07.76 万元，执行数为 3,70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增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数 11558 户；二是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三是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

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用土地出让收益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2022 清洁取暖项目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第一书记补助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17	优
3	文体中心场馆水电费、物业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59	优
4	土地租金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坛山公园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供热配套费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7	城建市政工程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8	宏学南路片区 1#地块	枣庄市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9	租赁住房补贴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0	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助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1	2022 冬春季清洁取暖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2	方舱隔离点拆除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3	2022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4	2022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5	2023 农村危房改造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6	2022 老旧小区改造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17	23 人才公寓项目	枣庄市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清洁取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峰城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77642.8	37077642.8	37077642.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7077642.8	37077642.8	37077642.8	10	100%	1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枣庄市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2022 年峰城区共需完成清洁取暖建设 11558 户。			2022 年完成清洁取暖建设 11558 户。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户数	11558 户	11558 户	15	15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项目工程款	37077642.8 元	37077642.8 元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	财政及资金使用得可承受能力	可承受	可承受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居民用户采用清洁取暖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减少大气污染排放、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清洁取暖设备质保期稳	3 年	3 年	5	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